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漁會總幹事不得進用其本人或現任理事、監事之<u>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u>為漁會勞工。但已在任者，不在此限。 <u>漁會總幹事不得升任其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漁會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u>但已在任者，不在此限。 <u>漁會總幹事以外之各級主管不得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u>在其單位服務，已在任者應予改調其他單位。	第二十二條 漁會總幹事不得進用其本人或現任理事、監事之<u>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u>為漁會勞工。但已在任者，不在此限。 各級主管不得有<u>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u>在其單位服務，已在任者應予改調其他單位。	一、漁會總幹事、理事及監事與其配偶間，較與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更為密切，亦應受利益迴避之限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二、漁會各部門主管之升任仍應受利益衝突之限制，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配合修正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 四、本條參照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漁會勞工：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四年。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二、經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未滿四年。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四、已依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優退<u>未滿三年，且未繳回優退金。</u>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漁會勞工：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四年。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二、經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未滿四年。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四、已依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優退。	一、查現行條文規定，已辦理優退者，不得為漁會勞工，其立法意旨，係漁會辦理優退，旨在鼓勵資深員工提早退職，促進漁會人事新陳代謝，倘其優退後再度回任，可能與漁會當初辦理優退之本意有違。然其對漁會用人彈性與已辦理優退者之工作權有所限制。又已辦理優退者，亦無法再至其餘漁會任職，阻礙不同漁會間經驗傳承之機會。 二、為保障漁會用人彈性與已辦理優退者之工作權利，另避免已辦理優退者，於優退後立即回任漁會之投機行為，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明定依第七十六條

		規定辦理優退僅未滿三年且未繳回優退金者，不得為漁會勞工，其餘仍可進用。 三、已辦理優退者，倘回任漁會，視同離職後再由漁會聘任，須符合第十七條規定，又其工作年資、特休年資應重新計算，並停止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 四、本條參照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
第四十四條 漁會勞工之請假分為婚假、喪假、病假、事假、公假、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安胎假及家庭照顧假，除第二項規定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給假事宜。漁會總幹事之請假，比照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且繼續於同一漁會工作之編制員工，其婚假、喪假、事假及產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婚假：給婚假十四日，薪資照給。除因特殊事由經總幹事核准得於一年內請畢外，應自結婚之日起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 二、喪假，得分次申請，薪資照給，並應於喪亡之日起一百日內請畢，依下列規定給假： (一) 父母、配偶喪	第四十四條 漁會勞工之請假分為婚假、喪假、病假、事假、公假、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安胎假及家庭照顧假，除第二項規定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給假事宜。漁會總幹事之請假，比照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且繼續於同一漁會工作之編制員工，其婚假、喪假、事假及產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婚假：給婚假十四日，薪資照給。除因特殊事由經總幹事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二、喪假，得分次申請，薪資照給，並應於喪亡之日起一百日內請畢，依下列規定給假： (一) 父母、配偶喪亡者，給喪假	一、查勞動部以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勞動三字第一〇四〇一三〇二七〇號令，核釋勞工請假規則第二條規定之婚假，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有關婚假之規定。 二、又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同條第四項規定，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四款有關產假之規定。 三、第四項產前假文字修正為產檢假，其餘未修正。

亡者，給喪假十五日。 (二)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喪亡者，給喪假十日。 (三) 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給喪假六日。 (四) 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姐妹喪亡者，給喪假五日。 三、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前五日薪資照給，自第六日起不給薪資。 四、產假： (一) <u>妊娠期間</u>，給產檢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二) 分娩前後，給<u>產假</u>四十二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二十一日；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四日。產假應一次請畢。 前項各假別所定日數，扣除例假日。 病假、事假、<u>產檢假</u>，得以時計。婚假、喪假、陪產假，每次請	十五日。 (二)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喪亡者，給喪假十日。 (三) 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給喪假六日。 (四) 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姐妹喪亡者，給喪假五日。 三、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前五日薪資照給，自第六日起不給薪資。 四、產假： (一) 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二) 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二十一日；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四日。產假應一次請畢。 前項各假別所定日數，扣除例假日。 病假、事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喪假、陪產假，每次請	
---	--	--

假應至少半日。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第七十一條 漁會員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且繼續於同一漁會工作之編制員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至年終連續服務之編制員工年資申請退休： 一、於漁會工作編制員工年資二十年以上，或編制員工年資八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於漁會工作編制員工年資十二年以上，最後四年擔任總幹事。 漁會總幹事及勞工符合下列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之一者，漁會應予辦理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限齡退休。 二、<u>身心障礙</u>不堪勝任工作。 前項第一款限齡退休者，由漁會於下列規定內決定其退休生效日： 一、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十一條 漁會員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且繼續於同一漁會工作之編制員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至年終連續服務之編制員工年資申請退休： 一、於漁會工作編制員工年資二十年以上，或編制員工年資八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於漁會工作編制員工年資十二年以上，最後四年擔任總幹事。 漁會總幹事及勞工符合下列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之一者，漁會應予辦理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限齡退休。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失能不堪勝任工作。 前項第一款限齡退休者，由漁會於下列規定內決定其退休生效日： 一、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	一、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將第三項第二款「心神喪失或身體失能」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其認定程序應經專科醫師提供專業醫學症狀判斷，確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及納入合理調整及提供支持性措施，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職業重建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又所定身心障礙，非僅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 三、其餘項次未修正。

為退休生效日。 二、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有關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為準。	為退休生效日。 二、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有關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為準。	
第七十六條 漁會為因應組織變更、精簡員額、減少用人費用開支，或為強化人力素質提昇競爭力，於財務狀況許可時，得辦理除總幹事外之編制員工優退。 前項得辦理優退之員額，每屆次以該居第一年核定編制員額之百分之十為限，漁會並應依下列規定訂定優退處理要點，供符合資格者申請： 一、實施期間：自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優退處理要點之日起至該屆次會員代表任期屆滿前，由漁會自行決定之。 二、申請資格：符合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且於其優退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仍未滿六十五歲者。 三、優退金給與基準：以申請優退人員退職後，其同年度剩餘月份之薪資範圍內支付。但不包含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增加之薪點。 漁會於訂定優退處理要點時，應檢討現有	第七十六條 漁會為因應組織變更、精簡員額、減少用人費用開支，或為強化人力素質提昇競爭力，於財務狀況許可時，得辦理除總幹事外之編制員工優退。 前項得辦理優退之員額，每屆次以該居第一年核定編制員額之百分之十為限，漁會並應依下列規定訂定優退處理要點，供符合資格者申請： 一、實施期間：自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優退處理要點之日起至該屆次會員代表任期屆滿前，由漁會自行決定之。 二、申請資格：符合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且於其優退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仍未滿六十五歲者。 三、優退金給與基準：以申請優退人員退職後，其同年度剩餘月份之薪資範圍內支付。但不包含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增加之薪點。 漁會於訂定優退處理要點時，應檢討現有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因漁會因應組織變更、精簡員額等原因辦理優退，非屬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情事，為促進漁會新陳代謝之需求，且對考試及格者，不得推延聘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增加進用經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合格者，不受遇缺不補之限制。 三、本條參照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修正。

員額，訂定精簡人數，並考量業務之銜接，同時應提出整體經營及效益之分析報告，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優退金應由總用人費支應。各年度辦理優退後，於當年度應遇缺不補。<u>但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進用經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合格者，不在此限。</u>	員額，訂定精簡人數，並考量業務之銜接，同時應提出整體經營及效益之分析報告，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優退金應由總用人費支應。各年度辦理優退後，於當年度應遇缺不補。	
--	---	--